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

2、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斌

穆铁虎

汤湘希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许 斌

穆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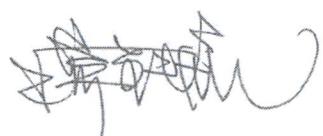
汤湘希

许斌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斌



穆铁虎

汤湘希

